

学术小议

论猕猴桃名称的西译问题

广西植物研究所 梁畴芬

在世界上的事物中，各国各民族有各自的名称。在生物方面也是如此。但每一个物种除了各自的本土名称外，还有一个国际上通用的拉丁学名。对于那些普通分布或者经济价值较高的在该国又不产的种类可能还有各国本国文字的译名。在英语中，这种现象更为常见。但名称问题，总的说亦自有其复杂之处。各国的本土名亦未必统一。拉丁学名亦有正名与异名之分。各国把外来物种引入时翻译的名称亦有其沿革的历史。总之，物种的名称显不是那么统一的或是一贯不变的。

比较起来，国际间的学术界对于物种的名称一般用拉丁学名。虽然拉丁学名之中也有一小部分存在因学术观点不同而产生各取不同名称的现象。不过总的说来，拉丁学名仍不失为国际统一名称语言。但在商业上，以动植物为原料的产品需要提到它的原属物种时，使用拉丁学名便感到不大通俗，或是不符合商业特点的要求。所以各国的产品都有各自的名称，这是通例。但考虑到产品出口贸易上的需要，除了其自立的本国名称外，还要把它翻成外文名，甚至是好几种外文名。翻译成一种外文名，虽不是什么大的学问，但毕竟有时也存在不当不妥的问题。本文要讨论的猕猴桃名称西译问题，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

大家知道，猕猴桃是一种新兴水果，其营养价值之高和食用方法之多样化，几乎是没有任何一种水果可以比拟的。它原产我国，外国最初引种为观赏植物，后来才发现它的食用价值，于是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商业生产的果树。首先发迹于新西兰，现已为世界各国重视，竞相发展，我国对它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选优引种试验亦有十余年的历史，近几年已有多地有鲜品上市供应。将来成为二十一世纪世界上最吃香的水果亦未可料。

因为科研搞起来了，生产也逐渐发展了。于是，少不了要对外宣传一番，出口的产品要贴上外文的名称和说明。在名称上翻译成什么呢？笔者难以做到全面的调查。但笔者已看到过在英文的报纸上和加工产品的招贴上赫然写上了 KIWIFRUIT 的字样。读者诸君可能有些已知 Kiwifruit 这一名称来源的底蕴，可能有些还不大清楚。原来，猕猴桃在过去的英文文献上是叫 Chinese gooseberry，译为中名就是“中国醋栗”。新西兰生产的猕猴桃最初也叫 Chinese gooseberry，但后来觉得这一英文名称不响亮，缺乏吸引力，于是灵机地以其国鸟 Kiwi 颇似猕猴桃的特点，改称猕猴桃为 Kiwifruit。这一名称既好叫，又有强烈的特点。可能与此名称有关吧，新西兰的猕猴桃的生产和经营业从此蒸蒸日上，风行于全球。Kiwifruit 一名也已普遍为消费者所接受。说心里话，笔者对于新西兰人对待猕猴桃的英译名如此机智和成功是颇为欣赏的。但我们中国人不分青红皂白，把自己的猕猴桃，而且又有别于新西兰的那一种猕猴桃也叫做 Kiwifruit 就不对了。读者可知？猕猴桃属的物种达 60 个，连变种、变型计算在内可达一百一十余种。它们的果实有毛或无毛，有斑点或无斑点，色泽亦不一样，大小相差很远，风味也各异。新西兰种的只是其中的一种，学名叫 *Actinidia*

deliciosa (Chev.) Liang et Ferguson, 我们中名叫美味猕猴桃，亦即过去旧名叫 *A. chinensis* var. *hispida* Liang, 中名叫硬毛猕猴桃那一种。这个美味猕猴桃全身披毛，的确形象 Kiwi 鸟的身体，但在猕猴桃属的种类中仅此一种形似而已。我们国内栽培的猕猴桃大多为中华猕猴桃 (*A. chinensis* Planch.), 果实成熟时基本无毛，有也是软毛，起码不象美味猕猴桃的果实成熟时仍然全身披有硬毛，就其形象说，也与 Kiwi 鸟相差颇远。至于美味猕猴桃，我国内陆地区仍有许多野生的，其形象当然与新西兰生产的Kiwifruit相象，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叫它为 Kiwifruit。因为新西兰从我国（具体地点可能是湖北宜昌）引种去的美味猕猴桃经过数十年的培育，已经彻底地乡土化，变成了该国落籍入土的园艺作物，它已有了个外国名字，干嘛我们硬要把异国的名字套在自己国土上固有的植物上呢？如果把 Kiwifruit 一名作为猕猴桃属植物的通称，更是荒唐了。幸好没发现有谁这样做过。笔者曾两次访问新西兰，亦几乎每年都和来访的新西兰朋友接触，只限于把他们栽种的 *A. deliciosa* 称作Kiwifruit，其他种类均以拉丁学名称呼，连产自我们本国的美味猕猴桃（与 Kiwifruit 同属一个种）笔者也以学名称之，绝不混淆。

那么，究竟笔者主张如何把猕猴桃翻译为英文（暂作西文的代表语）名呢？笔者以为：如果是从学术上的文字资料考虑，这一问题好办，可以把拉丁属名 *Actinidia* 作为猕猴桃属植物的通称。就好比以 *Rhododendron* 作为杜鹃花的通称；把 *Camellia* 作为山茶花的通称一样处理。具体的物种可写拉丁学名，或以其称加词 (epithet) 意译成英文置于属名之前。例如：*Actinidia deliciosa* 可译成 Delicious Actinidia; *Actinidia chinensis* 可译成 Chinese Actinidia。现在较大的问题还在于商业产品的译名如何办。笔者以为：我国是猕猴桃主产国，绝大部分种类产我国，各种有各种的特点和优点。就目前所知，全属的种类，以综合的经济价值而言，最重要的种类算是中华猕猴桃和美味猕猴桃两个种了。但是，其他种类是不能肯定它们没有开发价值了呢？否，笔者以为：猕猴桃种类中除了上述两种之外，其他种类的果实的确都较细小。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的发展，它们之中却有一些具有上述两种所不及的优点。例如：有些种类维C含量比上述两种高出三、四倍，有些糖份含量大大高于上述两种；有些种类的果实根本不用熟透便可食用，且不用去皮。这些种类岂不是可以研究另辟开发途径的吗？猕猴桃用途广阔，不但可供作鲜果食用，还可酿酒，可加工成果汁、果酱、果脯和糖水罐头。在鲜食方面还可做出许多花样，或配菜肴上席，或与其他果品制作冷凉饮料以解暑。这不是可以给猕猴桃提供了广阔的开发前景吗？如果这一想法可以实现，岂不是将来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原料来源的猕猴桃系列产品吗？所以，我们可以先定一个通用的猕猴桃西文名称，就叫做 *Actinidia*。或者索性采用汉语拼音音译为 Mihoutao，象中国荔枝译作 Litchi，枇杷译作 Loquat，金桔译作 Kumquat，桂圆译作 Longan 一样。采用哪一名称，大家可以讨论。笔者以为采用 *Actinidia* 一词更好些。因为它具有科学性和国际性（是国际上统一使用的植物属名）。而且，在将来的系列产品说明文字中还要写出它是来自哪一种猕猴桃，有其系统性。

在早年来华访问的新西兰苹果专家，晚年又致力于猕猴桃的研究，亦热心于中新友谊事业的麦肯齐博士 (Dr. Mckenzie) 曾问笔者猕猴桃一名在英文中应翻译为什么好。笔者察觉到，作为新西兰人的麦肯齐博士，亦已感觉到 Kiwifruit 一词有其局限性，若要适应猕猴桃属所有种类的话，非另立新名不可了。读者诸君以为然否？